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對條例草案的憲報版本所作之變更
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版本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修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起實施。

(2) 第 14、35 及 36(e)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機構”的定義；

(b) 廢除“遊戲機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

““遊戲機中心”(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1)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a)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或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c) 在“管理人”的定義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包括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及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

~~—(ii)— 廢除 (c) 段；~~

(c) 廢除 “管理人” 的定義而代以 —

“ “管理人” (manager) 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 ；

(d) 在 “禁止吸煙區” 的定義中，廢除 “第 3(1)、(1A) 或(1C)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或根據第 3(1B)條指定的處所或其部分” 而代以 “第 3 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

(e) 廢除 “主要高級人員” 的定義；

(ea) 在 “公共交通工具” 的定義中，廢除 “，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

(f) 廢除 “食肆” 的定義而代以 —

“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g) 廢除“零售盛器”的定義而代以 —

““零售盛器”(retail container) —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或
-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

(h) 加入 —

““工作地方”(workplace)指 —

- (a) ~~被人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不論是否牟利)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指 —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公眾街市” (public market)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所指明的街市；~~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指《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2(1)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卡拉 OK 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指 —

- (a)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條所指的卡拉 OK 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卡拉 OK 場所；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指的安老院；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 條所指的收容所；

“自動梯” (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1)條所指的自動梯；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建造以用作住宅單位並正用作住宅單位的處所；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指 —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2(1)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第2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室內” (indoor)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2條所指明的機構；

“酒吧” (bar)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浴室” (bathhouse)指《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1)第3(1)條所指的浴室；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指《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院舍；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留產院；或
-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

“專上學校” (post secondary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在沒有違反該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內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並非《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所指的學院者)；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指《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2 條所指的感化院；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 15F 條獲委任的督察；

“學校”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專上學校；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指 —

(a)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b) 《監獄(宿舍)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或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2條所指的戒毒所。”。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3條現予修訂 —

- (a)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現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第(1)款適用的區域的範圍內)為禁止吸煙區。”；

- (b) 廢除第(1A)、(1B)及(1C)款；

- (c) 加入 —

“(4A)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第(1)款不適用於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其他吸煙用途；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5) 第(1AA)款不適用於 —

(a) 住宅；

(b) 任何僱主純粹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居所的任何處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地方居所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c)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i) 該旅館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

效；及

(ii) 該房間或套房
正出租以用作
住宿地方；

(e)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章，附屬法例A)第
16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
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
域；

(f) 供按照根據《監獄規
例》(第234章，附屬法
例A)第25條發出的命
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
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
域；及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
物—~~

~~(i) 該建築物並非
根據《建築物
條例》(第123
章)第21(2)條
發出的有效佔
用許可證或臨
時佔用許可證
的標的；及~~

~~(ii) 該建築物的任
何部分均不屬
根據該條發出
的有效臨時佔
用許可證的標
的。~~

(g)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業務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i) 該公司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ii) 品嚐煙草是為該業務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iii)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iv)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v)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

入該房間)。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及(1AA)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設置”之後加入“及維持設置”。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而代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設置及維持”；
- (b) 廢除第(4)款；
- (c) 加入 —

“(5) 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8(1)(b)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及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a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ii) 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bc) 在第(3)款中，廢除在“零售盛器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5 級罰款。”。

12.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a)(i)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b)款中，在“刊印”之前加入“印刷、”；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第 12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

(b) 廢除第(3)款；

(c) 在第(5)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而代以“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

(ii) 廢除在“相同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及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

(d)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廣告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而 —

(i) 該價格標記只載有該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及

(ii) 該價格標記的面積 —

(A) 不大於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

的價格
標記的
面積；
亦

(B) 不大於
50 平方
厘米；
或

(b) 一個只列出被要約出售
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
格而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的價格
板。”。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第 1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
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
條例所訂的罪行，”；

(b) 在第(2)款中，廢除“獲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
員”而代以“任何督察”。

16A.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3)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途；或”。

18. 加入第 IVB 部

在緊接第 15D 條之後加入 —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有關罪行”在第 IVB 部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15F. 督察的委任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及

(b) 在根據(a)段進入的地方內 —

(i)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ii) 要求任何在該地方內被發現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iii)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

(2) 如督察根據第(1)款進入的地方內的任何人提出要求，督察須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

(3)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b)(ii)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5GA.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5H.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9. 規例及命令

第18(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是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該等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包括規格)、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包括規格);”。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b) 加入 —

“4A. 任何自動梯。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核准院舍。

8. 任何拘留地方。

9. 任何收容所。

10. 任何感化院。

11. 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b) 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c) 超級市場；

(d) 銀行；

(e) 食肆處所；

(f) 酒吧；

- (g) 卡拉 OK 場所；
-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浴室；
- (j) 醫院；
- (k) 留產院；
- (l) 安老院；
- (m) 治療中心；
- (n) 專上學校；或
- (o) 指明教育機構。”。

21.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

**22. 根據第 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
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的修訂

23. 焦油含量類別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廢除。

24.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段中，廢除“或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更改”；
- (b) 在第(ii)段中 —
 -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iii)段。

25.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以往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 (c) 廢除“以及其焦油含量類別，”；

(d) 廢除“第 2 條及”。

**26.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
之間的輕微差異**

第 5 條現予廢除。

27. 有關零售的通知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b) 在第(2)款中，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28.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6A 條現予廢除。

29.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第 6B 條現予廢除。

30.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999年12月31日之前印刷的刊物內~~一~~，”；

(b) 廢除(b)段。

31.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附表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的修訂

32. 取代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1) 就本條例第 8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33.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A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及。~~

~~(c) 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B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34. 餐館標誌

第 4B 條現予廢除。

3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第 5 條現予廢除。